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意见.....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么麻子有限	指	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洪雅聚才	指	洪雅聚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股东
网聚投资	指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湖南肆壹伍	指	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么麻子生物	指	四川么麻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元楼	指	洪雅县德元楼餐饮有限公司
天下大厨	指	四川天下大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章程》或《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即发行

		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9775-1）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775 号）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股说明书》	指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

订)》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以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

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根据《A 股章程》，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3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和赵麟，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调味品（调味料、酱类）、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植物油）、糕点、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蔬菜种植、销售；藤椒种植、销售；文化旅游；演艺；展览馆管理；与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与本企业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据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4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章第二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与第三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2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3,2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4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改制重组合同

经查验，么麻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起人协议》的审查，该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和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有效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6.2 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相关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¹后的股东人数为 49 人，未超过 200 人。

6.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么麻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么麻子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么麻子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6.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跃军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跃军、龚万芬、赵麒和赵麟四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身么麻子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存续；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其从事的主营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8.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境

¹ 穿透计算标准：非为投资发行人专设的境内备案基金均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他主体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

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拥有境外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仅通过部分经销商向境外市场进行产品销售。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么麻子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麻系味型特色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进行核查，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赵跃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30.9221%股份的股东
2	龚万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000%股份的股东
3	赵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2.1305%股份的股东
4	赵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5.1579%股份的股东

9.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洪雅县藤椒文化博物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跃军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赵麟之配偶吴洪艳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德元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洪雅县金铜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四川虎羊羊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麒控制的企业

9.1.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网聚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842%股份，网聚投资持有湖南肆壹伍 65.3465%的出资份额，通过湖南肆壹伍间接持有发行人 3.4393%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7.1235%股份；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曾于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网聚投资副总经理
2	洪雅聚才	直接持有发行人 7.5789%股份
3	湖南肆壹伍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32%股份，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湖南肆壹伍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香与韵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湖南香与韵
4	中金启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32%股份

9.1.4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么麻子生物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赵跃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惠玲	董事
3	徐怡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赵麒	董事
5	赵麟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静	董事、财务总监
7	刘英	独立董事
8	曹庸	独立董事
9	王汉武	独立董事
10	陈小龙	监事会主席
11	赵桂林	监事
12	王刚	职工监事
13	苏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湛江波	副总经理

9.1.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此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万芬胞兄之子龚仕荣，之女龚仕琼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1.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湖南香与韵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上海佰仟万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长沙彩云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州市仟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湖南书带草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	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9	湖南彭记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1	海口喜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海口众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14	上海鼓钟钦钦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15	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16	湖南合心聚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17	湖南良师胜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18	杭州必然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控制企业湖南香与韵控制 55%股权的企业
19	常熟凯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上海卡地美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依科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苏州中金卓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6	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7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8	共青城凯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9	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0	共青城凯胜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1	CICC GF No.1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徐怡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中品天地品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3	中品会基金管理（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4	中品天地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广东惠尔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庸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广州名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陈小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1.8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发行人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	绝味食品持有网聚投资 100%股权，通过网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7.1235% 股份
2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控制的企业
3	盘山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4	黑龙江阿滨食品有限公司	
5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6	上海阿妙食品有限公司	
7	新疆阿之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8	广东阿达食品有限公司	
9	广西阿高食品有限公司	
10	江西阿南食品有限公司	
11	河南阿杰食品有限公司	
12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13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14	贵州阿乐食品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四川阿宁食品有限公司	
16	昆明阿趣食品有限公司	
17	南京阿惠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8	甘肃阿甘食品有限公司	
19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	
20	洪雅县欣兴货运部	龚仕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1	洪雅县顺至货运部	龚仕荣配偶李志香之兄李志芳经营，且实际由龚仕荣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此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9.1.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天下大厨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注销
2	眉山藤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持有 100%出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	洪雅县绿尔久藤椒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跃军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销
4	仁寿县猫土地藤椒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跃军于报告期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注销
5	洪雅县山紫水明休闲茶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万芬于报告期内控制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6	深圳市岳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赵麟于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出让股权
7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藤椒料哆哆小吃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赵麟于报告期内控制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8	成华区幺麻子钵钵鸡昭觉寺南路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赵麟于报告期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9	洪雅县欣顺物流配送经营部	龚仕琼之前夫罗欣经营，且实际由龚仕荣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注销
10	深圳市牛一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销
11	深圳筷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注销
12	深圳筷做菜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销
13	重庆市涪陵辣妹子酱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14	广州牛一明生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注销
15	昆仑峰光文化旅游（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注销
16	味立东方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惠玲于报告期内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离任
17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18	上海尚实航空发动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9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20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怡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21	湖南正脉油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庸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22	湖南金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庸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离任
23	沈阳天能普惠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24	道位品牌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5	祖宝（上海）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财产份额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鞠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出让股权
27	深圳市捷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汉武于报告期内通过上海鞠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张家界生力生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庸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注销
29	刘利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辞任
30	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利剑报告期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宁波励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利剑报告期内控制企业无锡宏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32	桂林三养胶麦生态食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利剑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利剑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成都兴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健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35	四川铁通公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健于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离任
36	潍坊阿旺食品有限公司	绝味食品于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此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第 1 至第 9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接受劳务、出租房屋以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实际控制人赵麒转让德元

楼股权、无偿受让实际控制人赵跃军拥有的一项专利以及其他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

9.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含控股股东）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9.5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么麻子生物，不拥有参股公司，么麻子生物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2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对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德元楼以及 1 家注销的子公司天下大厨；德元楼及天下大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天下大厨的注销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

10.3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支机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该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10.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处自有土地，面积合计约 185,033.57 平方米，已全部获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自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期限	证载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61,762.86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HYG[2019]03 号）	工业用地	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2901 号	2020.05.22-2070.05.21	无
2	发行人	25,174.66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幺麻子）（辅助用房-1-5），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幺麻子二车间）1-2 层等 4 处	工业用地	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	2019.03.27-2069.03.27	无
3	发行人	30,849.99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幺麻子综合楼）1-3 层等 7 套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科研/工业/文化	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	2019.03.27-2059.03.27	无
4	发行人	67,246.06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HYG[2020]12 号）	工业用地	川（2021）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3169 号	2021.05.17-2071.05.16	无

10.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承租/承包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约 127.66 亩农村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已在洪雅县洪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完成备案；此外，根据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出租合同已在该村委会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与确认，发行人承租的前述 127.66 亩承包土地包括 51.51 亩耕地与 76.15 亩林地，其中发行人实际承租的土地中：2.37 亩耕地未载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8.71 亩林地未能提供相应的林权证书、1.18 亩林地未载于林权证中。

就该等事宜，洪雅县洪川镇曲沿村村民委员会、洪雅县洪川镇人民政府、洪雅县农业农村局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证明，内容为：

(1) 发行人与龚庙 2 组、龚庙 3 组及龚庙 5 组签署的出租合同合法、有效，双方依照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相关村民小组及农户与发行人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相关事宜上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2) 就部分农户委托出租与实际出租的耕地、林地面积大于相应农户所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林权证所载承包地面积的情形，经查实系因发行人承租土地的实际测量面积大于证载面积所致，该等超过证载面积部分的承包地的经营权均为相应农户所享有，其实际享有该等承包地的经营权，并有权进行流转或委托进行流转；就部分农户丢失林权证的情形，经查实其所委托流转的承包地的经营权均为相应农户所享有，该等农户实际享有其承包地的经营权，并有权进行流转或委托进行流转；(3) 截至证明出具日，上述出租合同未能履行备案手续，未履行备案手续事宜不影响出租合同的法律效力，洪雅县洪川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与洪雅县农业农村局不会对任何一方进行处罚；(4) 发行人所承租的流转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均系一般耕地与林地。藤椒是一种特色经济树种，且属于农作物与食用农产品，发行人承租前述流转土地用于种植藤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与性质，不存在用于非农建设或给土地造成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洪雅县洪川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洪雅县农业农村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任何处罚。

此外，洪雅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所承租的流转土地均系农用地，藤椒是一种特色经济树种，且属于农作物与食用农产品，发行人承租前述流转土地用于种植藤椒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与性质，不存在用于非农建设或给土地造成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任何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向供应商采购藤椒可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需求，如发行人不再承租前述承包土地，不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前述承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12 处，合计面积约 62,341.90 平方米。该等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6,869.53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幺麻子）（辅助用房-1-5），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幺麻子二车间）1-2 层等 4 处	工业	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	无
2	发行人	8,800.65		工业		无
3	发行人	2,951.89		工业		无
4	发行人	31,881.89		工业		无
5	发行人	4,482.49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幺麻子综合楼）1-3 层等 7 套	办公	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	无
6	发行人	4,040.09		科研		无
7	发行人	1,935.15		工业		无
8	发行人	545.43		工业		无
9	发行人	245.69		文化		无
10	发行人	181.61		文化		无
11	发行人	71.38		文化		无
12	发行人	336.10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 1 栋 14 楼 1407 号	办公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15716 号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政府土地规划等问题，发行人在“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与“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上开工建设时未能及时办理建设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土地上建设的 11 栋房屋均已竣工验收并完成不动产权登记。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已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洪雅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拥有的“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系由系由“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4866 号”不动产

权证书变更而来，证载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科研/工业/文化”，发行人将其中“办公”性质的房屋出租给德元楼经营餐饮服务，存在房屋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与 2022 年 3 月 9 出具的《说明函》，因历史原因，公司拥有的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4866 号不动产权证书的证载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证载房屋（么麻子综合楼、么麻子研发楼等共计 7 处房屋）用途为办公、科研、工业、文化。考虑该宗土地的实际用途并结合历史原因，前述不动产证书于 2022 年 2 月变更为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变更为商务金融用地，证载房屋用途不做调整。洪雅县人民政府说明：“上述证载用途情况不会影响么麻子公司对该不动产权证书对应土地及房屋的使用与权属。截至目前，么麻子公司在使用前述土地及房屋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因发行人在“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5186 号”工业用地上自行建设，且未办理相应的房屋建设手续。前述房产均为非生产经营类房产，面积合计 294.3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5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前门卫	自建
2	发行人	68.85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材料库房	自建
3	发行人	57.15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机修房	自建
4	发行人	31.50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配电房	自建
5	发行人	66.80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厕所	自建
6	发行人	35	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5 号	地磅房	自建

根据洪雅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函》，基于历史原因，发行人可将前述建筑作为保留建筑继续使用，洪雅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不会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任何行政处罚。

就前述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

营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发行人存在上述的物业瑕疵对本次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总面积约为 3,272.61 平方米，该项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么麻子生物	成都市天府新区南区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产业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B 栋 6-7 层	3,272.61	25 元/平方米/月	2021.01.15-2026.01.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就该等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根据成都市新津区天府智能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住所证明》，公司承租房屋的不动产证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于发行人上市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用的房屋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新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完毕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X20210419HB90。

10.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0.8.1 商标

(1) 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81 项境内注册商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境内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四川兴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向外注册申请的专业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直接申请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均已获准注册/完成注册，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取得方式符合商标注册地的相关规定；就前述境外商标，发行人取得商标权利证书且均在注册有效期内，委托人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符合商标注册地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公约之规定，商标注册真实、合法、有效。

(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形。

10.8.2 专利权

(1) 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不拥有任何境外专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境内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2)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形。

10.8.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著作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10.8.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主要作品著作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作品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10.8.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项备案的域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域名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10.9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4 项净值超过 30 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10.10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及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情形。

11.4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进行的了解，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增资

经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么麻子有限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8 次增资，该等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2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么麻子有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2.3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3.2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A 股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发行人《A 股章程》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A 股章程》系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所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制度，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 股章程》《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上述规则将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因召开时间紧急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发行人已就此取得全体董事与监事签署的《致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同意豁免发行人提前 10 天通知的义务，上述情形不影响前述会议决议之效力。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过程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等方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0%、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有明确依据，真实、有效。

16.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障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现持有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4237400178797001

R)，行业类别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屠宰及肉类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蔬菜加工，食用植物油加工”，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眉山市洪雅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及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违反该等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除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依据洪雅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外，发行人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完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等相关的主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认证（许可）范围及证书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覆盖的范围：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半固体（酱）调味料（复合调味酱、火锅底料）、液体调味料（液态复合调味料）、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其他蔬菜制品（清水竹笋）、禽类罐头（菜肴罐头）的生产 证书编号：00221Q24869R1M	2021.08.04-2024.08.06
2	发行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覆盖的范围：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半固体（酱）调味料（复合调味酱、火锅底料）、液体调味料（液态复合调味料）、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其他蔬菜制品（清水竹笋）、禽类罐头（菜肴罐头）的生产 证书编号：002FSM2100240	2021.08.04-2024.08.03
3	发行人	危害分析与关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覆盖的范围：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半固体（酱）	2021.08.04-2024.08.03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认证（许可）范围及证书号	有效期
		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	调味料（复合调味酱、火锅底料）、液体调味料（液态复合调味料）、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其他蔬菜制品（清水竹笋）、禽类罐头（菜肴罐头）的生产 证书编号：002HACCP2100171	
4	发行人	绿色食品证书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产品名称：藤椒油 产品编号：LB-10-22052204311A 产品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2022.05.10-2025.05.09

根据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洪雅县应急管理局等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洪雅县公安局禁毒缉毒大队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及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数量标准）；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购买、储存、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无违规、违法等行为发生，亦未受到行政处罚。

17.3 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375 人，共有 4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21 人、新入职员工 19 人、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2 人；共有 4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会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21 人、新入职员工 19 人、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1 人。前述新入职的员工均从其试用期转正或其入职次月后为其缴纳；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签署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声明书》，退休返聘人员无需购买五险一金，除前述情形外，其余员工均已缴纳五险一金。

根据洪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洪雅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及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定或因违反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其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除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依据洪雅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外，发行人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该用地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为“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2901 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发行人将对藤椒系调味品进行进一步的宣传及推介，引入新媒体及专业杂志等广告媒体进行推广，积极组织参与线下营销活动，并新建营销应用体验中心，营销应用体验中心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村，该用地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为“川（2022）洪雅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6 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具体项目用地。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18.3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施，在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涉及新增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及战略为：秉承“给世界添一份椒香”的品牌使命，以建设中国一流的藤椒产业为己任，着力打造以麻系味型调味品为核心战略的产业生态。发行人未来将持续扩展产业布局的深度和广度，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三条发展曲线：第一，是继续深耕藤椒油、花椒油、木姜油等麻系调味油系列产品，巩固行业头部企业位置；第二，是大力发展以藤椒味型为主的差异化复合调味料，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元、更优质的藤椒风味调味品，推动上述产品广泛运用于菜品烹饪、休闲食品等领域；第三，是培育和开发眉山及周边区域的特色食物，推广钵钵鸡、竹笋等本地特色食品或生态资源食品。公司致力于通过以上三条发展曲线的打造，使公司成为中国最具代表性的麻系调味品生产企业。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或仲裁事项。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0.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处于控制期间内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3 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和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跃军出具的承诺函，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同时受限于本章第（一）节，根据洪雅县公安局止戈派出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洪雅县人民法院的走访与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跃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总括性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

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卜 祯 律师

2023 年 3 月 1 日